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源证券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是
2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是
3	其他	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4	其他	存在一名董事不保证《2025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08,591,762.96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822,237,930.00 元，已达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637 号。相关内容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一）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特许经营权减值测试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商誉所述，在商誉减值测试 2023 年评估报告中，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履行经营管理职能、保持现有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等为前提，分别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对商誉资产组进行评估，并以二者中的较高者（即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其中，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采用“成本加和法”，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减值为 0 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附注五、（十一）无形资产所述，“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减值测试 2025 年评估报告中，以持续经营假设、管理层负责、称职、有效管理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分别对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评估，并以二者中的高者（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本年度美吉姆加盟中心经营困难、业务大幅减少，收入迅速下滑，历史期加盟费和权益金回款周期逐年延长，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和附注十三、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美吉姆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我们无法就无形资产-“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减值测试评估假设前提、方法及所依据的基础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做出评价。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管理层对于无形资产-“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商誉相关资产组以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是否恰当。也无法判断期初数据的准确性及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无法确定转让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权相关交易的影响

2023 年度，美吉姆公司转让天津美智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子公司天津美智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重庆美渝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美佳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美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培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因缺少相关证据，无法就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在美吉姆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影响做出判断，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在财务报表中对上述子公司相关的会计事项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对本期和比较期

间财务报表及相关披露的影响。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和附注十三、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2025 年度美吉姆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亏损为 1,197.3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吉姆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61,308.39 万元,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20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962.3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5 万元。2025 年度,天津美杰姆公司因加盟中心经营困难等原因,业务大幅减少,收入由 24 年的 3,228.33 万元降至 25 年的 1214.39 万元。近年来,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人员变动频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链风险,前董事长失联,对美吉姆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落实及规范管理造成较大影响。

以上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重要的承诺事项表明美吉姆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管理层已经在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但我们认为,该等应对措施的可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未能提供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管理层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四)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附注十三、2、业绩补偿所述,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了对交易对手方的仲裁申请。2024 年 11 月 28 日,北京仲裁委裁决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琰、王沈北等交易对手方支付业绩补偿款 7,524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截至审计报告日,刘俊君等人未进行支付。此外,公司与刘俊君等人之间存在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包括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欠付的收购价款 5.53 亿元,以及刘俊君等人代公司偿还阜新银行贷款本息 1.62 亿元。双方因此互有诉讼。

基于上述业绩补偿的重大情况,相关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业绩补偿公允价值计量的准确性及可收回性,无法判断交易性金融资产(业绩补偿)、其他应付款相关的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

于财务报表中就此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对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及相关披露的影响。

（五）函证受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0,480,400.55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6,826,930.82 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6,021,019.33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85,514,078.29 元，收入账面发生额 12,143,885.30 元，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对上述往来款项及交易额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因缺失客户信息等原因部分无法实施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其他应收款函证回函金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0.57%，应付账款回函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07%，其他未回函。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替代程序，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收入的完整性发表意见，我们没有获取与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收入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相关证据，也无法对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一条规定，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尽管注册会计师对每个单独的不确定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 33 段指出，当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时，在极少数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是适当的，而非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由于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一）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特许经营权减值测试、（二）无法确定转让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权相关交易的影

响、(四)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五)函证受限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三)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故我们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3、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达 175,565,720.44 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比例为-77.06%;公司因涉及诉讼、仲裁被法院裁定冻结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 51,630,682.06 元。近年来,由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重大债务违约,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人员变动频繁,控股股东被合并破产清算,加盟中心大量关闭、无法偿付大额到期债务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落实及规范管理造成较大影响,存在持续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4、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和董事会会议资料,董事王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对《2025 年年度报告》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未能确认本议案的真实准确性。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公司无法妥善解决相关事项,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